

证券代码：839882

证券简称：泰来照明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永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李永春、冯超因个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王建利、李峰因个人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公司暂未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由董事长汤永东暂代信息披露事

务负责人的职务。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合作已到期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